

2017 年龙川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县公路、水路和地方铁路行业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综合交通协调机制，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和纳入编制范围内下属事业单位龙川县运管总站、龙川县交通信息管理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委、局、办）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审计股、规划基建股、公路运输管理股、安全法制股（挂应急管理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股（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水路运输股以及列入决算的龙川县运管总站和龙川县交通信息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4676.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7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4676.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2.56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4676.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7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58.4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执法。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抚恤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9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抚恤费增加及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县城公共汽车财政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水环境综合整治。

5. 农林水支出 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鹤市镇莲坑至下新屋、坑一新星村道路面硬底化建设工程、鹤市镇莲坑至红卫村、莲坑至荣光下、新罗坑村道路面硬底化建设工程。

6. 交通运输支出 4367.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公路水路运输、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车辆购置税支出、其他

交通运输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2.01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公路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7. 其他支出 2.1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676.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6.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2.56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76.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76.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2.56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58.4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执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抚恤（款）166.16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优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6.2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体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5 万元，主要用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3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建设。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车辆购置税支出（款）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4367.3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路建设、公路养护、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对城市公交的补贴、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等。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2.10万元。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54万元，完成预算25.80万元的75.74%。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120%，增加原因是运管总站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纳入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74万元，完成预算16.8万元的52.02%。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4万元，下降14.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不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4万元，下降28%；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严格把控，认真贯

彻把控公务支出，坚决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制度和县里的有关制度和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8万元，占55.27%；公务接待费支出8.74万元，占44.73%。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8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8万元，2017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和一般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7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发生国内接待169次，接待人数共1560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及交通建设项目检查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87万元，比上年减少9.69万元，降低8.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公共接待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龙川县交通运输局没有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477.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41%。

组织对“2015 年新农村公路硬底化资金”“2016 年第三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等 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5 年新农村公路硬底化资金”“2016 年第三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